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4,033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内容以银行审批为准。

2019 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类别
1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100,000	综合授信
2	中国银行周家渡支行	58,000	综合授信
3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综合授信
4	上海农商银行总行	50,000	综合授信
5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38,000	综合授信
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	30,000	综合授信
7	中信银行四平路支行	30,000	综合授信
8	广发银行虹口支行	30,000	综合授信
9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综合授信
10	上海银行张江支行	20,000	综合授信
11	兴业银行天山支行	15,000	综合授信
12	工商银行天津高新支行	12,000	综合授信
13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10,000	综合授信
14	中国银行常熟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15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16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新区支行	8,000	综合授信

17	中国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8,000	综合授信
18	中国银行大港支行	7,000	综合授信
19	交通银行武汉江夏支行	6,000	综合授信
2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卢湾支行	5,000	综合授信
21	平安银行自贸区分行	5,000	综合授信
22	浦发银行天津浦明支行	5,000	综合授信
23	招商银行江门分行	5,000	综合授信
24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5,000	综合授信
25	工商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4,500	综合授信
26	农业银行扬州分行仪征支行	4,500	综合授信
27	首都银行上海分行	4,000	综合授信
28	兴业银行江门分行	4,000	综合授信
29	建设银行常熟分行	3,000	综合授信
30	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3,000	综合授信
31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仪征支行	3,000	综合授信
32	宁波银行常熟支行	3,000	综合授信
33	首都银行上海分行	3,000	综合授信
34	兴业银行扬州分行仪征支行	3,000	综合授信
35	农业银行重庆万盛支行	2,000	综合授信
36	重庆三峡银行万盛支行	33	综合授信
	总计	574,033	

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授信额度有效期从本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所需，系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